

张店区 2021 年 第三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公示

根据淄财金〔2020〕26号《关于转发鲁财金〔2020〕25号文件做好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和淄人社字〔2020〕54号《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规定，经审核，杨子娟等1076人、淄博金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4家小微企业，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条件，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在公示期内存在异议的，请拨打举报电话或通过邮箱投诉。

公示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26日

举报电话：0533-5207990

举报投诉邮箱：zdqjybxedb@zb.shandong.cn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0号张店市民中心516室

附件：

1、2021年第三季度张店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表(个人)

2、2021年第三季度张店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表(小微企业)